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舆情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提升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与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地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状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舆情包括：

（一）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各类媒体对公司的负面报道、不实报道；

（二）社会上已存在或可能给公司带来不良影响的传言、信息；

（三）可能或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决策，进而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；

（四）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，且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。

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

（一）重大舆情：指传播范围广泛，对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，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，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变动的负面舆情。

（二）一般舆情：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。

第二章 舆情管理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

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、统一组织、快速反应、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，确保舆情管理工作高效开展。

第五条 公司设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舆情工作组”）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，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处理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，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，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，主要工作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决定启动和终止重大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；
- （二）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，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；
- （三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；
- （四）负责做好向宁波证监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信息及沟通；
- （五）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舆情管理工作的日常职能部门，负责收集、分析、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，跟踪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变动情况，研判和评估风险，并将各类舆情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。

第八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上市公司官网、网络媒体（如有）、上证 e 互动问答、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。

第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、各分子公司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单位，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；
- （二）及时向舆情工作组通报日常经营、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；

（三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、配合、执行等职责。公司各部门、各分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、客观、真实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，记录舆情相关信息，包括文章题目、质疑内容、刊载媒体、情况是否属实、产生的影响、采取的措施、后续进展等，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。

第三章 舆情信息处理原则、报告流程及措施

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

（一）快速反应、迅速行动：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，快速反应、迅速行动，完整而全面地了解事件真实情况，快速制定相应的舆情危机应对方案；

（二）协调宣传、真诚沟通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，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，严格保证一致性，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、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真诚沟通。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，真实、真诚地解答媒体的疑问、消除疑虑，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；

（三）勇敢面对、主动承担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，应表现出勇敢面对、主动承担的态度，及时核查相关信息，低调处理、暂避对抗，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；

（四）系统运作、化险为夷：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，应有系统化运作的意识，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，化险为夷，塑造良好社会形象。

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：

（一）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，公司及各子公司、各职能部门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，应立即汇总整理并将有关情况汇报

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董事会办公室核实信息后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汇报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，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，如为重大舆情，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，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，必要时及时上报宁波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的处理措施：

一般舆情：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，灵活妥善处置。

重大舆情：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会议，就应对重大舆情做出决策和部署。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：

（一）如舆情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、转载，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，公司应主动自查，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，视情况发布澄清公告，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（包括保荐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，做好投资者的咨询、来访及调查工作。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，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，及时向投资者传达信息。做好疏导化解工作，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，减少误读误判，防止不实信息扩散；

（三）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，密切关注舆情变化；

（四）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；

（五）对编造、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，必要时可采取发送《律师函》、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

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及其处理、应对措施均负有保密义务，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，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，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。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、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，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，损害公司商业信誉，并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变动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、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，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《章程》相冲突，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、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1日